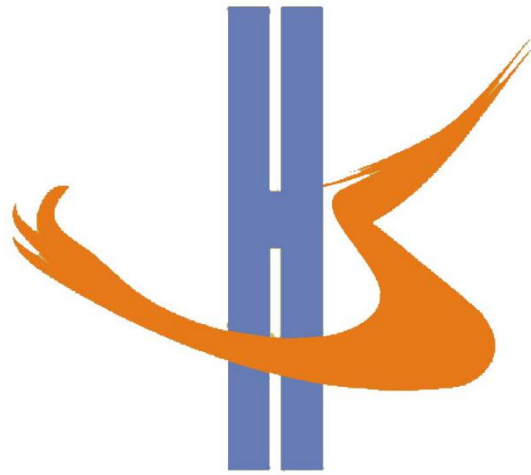


#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4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58



采 购 人：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7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4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7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4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40
2. 项目名称：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49780.4 元；最高限价：244978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JGZJ-采购 -2025058001001	济源市邵原镇人 民政府 2024 年森 林植被恢复费造 林工程项目	2449780.4	2449780.4	是	2449780.4

5. 采购需求：造林 1098 亩。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

1

申领电子营业执照：

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免费申领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具体操作参见：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采购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1.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4〕36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邵原镇泰和路 88 号

联系人：常松

联系方式：150365083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黄钰婵

联系方式：0391-20798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钰婵

电话：0391-2079898

发布人：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3月27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邵原镇泰和路 88 号 联系人：常松 联系方式：150365083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黄钰婵 联系方式：0391-2079898 邮箱：jscmxw@163.com
3	项目名称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449780.4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6	采购内容	造林 1098 亩。
7	管护期	1 年
8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2 个月
9	质量要求	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b>一、申请人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

		<p>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11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签章要求	<p>1.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标部分（明标）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p> <p>2.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标部分（明标）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3. 技术标部分（暗标）不得进行任何电子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3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p>

		<p>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4.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9.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是否授权磋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小组确定成交人	
17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8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施工进场，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30%），

		<p>2 个月的工期内按要求完成所有栽植工程量，支付合同价的 55%。项目进入管护期，管护期为一年，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p>
23	其他要求	<p>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p>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	--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所叙述的施工。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货物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采购人：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5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6498 元。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2249 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发售
-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程序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施工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磋商项目要求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磋商承诺函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综合部分
- (9) 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 (1) 技术部分

5.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6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3.7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8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3.9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3.10 价格调整：

5.3.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3.10.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组价后,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

5.3.10.3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正常调整。

5.3.1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4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承诺函或改变磋商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编制的；
- (三)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六)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七)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八)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11.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3.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报将被拒绝。

13.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3.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5、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5.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

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7.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7.6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0.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其他事项

22.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黄钰婵

联系方式：0391-2079898

联系邮箱：jscmxw@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2.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3. 政策功能**

2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

商的价格不予扣除。

2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

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3.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23.6 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

23.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2449780.4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施工。

3、管护期:1年。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个月

5、质量要求: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供应商所购买苗木时要保留两证一签发票等,作为工程量的相关佐证资料。

7、验收要求:项目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8、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施工进场,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30%),2个月的

工期内按要求完成所有栽植工程量，支付合同价的 55%。项目进入管护期，管护期为一年，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1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2	符合评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

审标准	盖章	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管护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明标)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b></p>
2	综合部分 (6分) (明标)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的是林业工程）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3	技术部分 (64分) (暗标)	<p>供应商依据本项目要求，完成整体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编制内容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施步骤、总体把控、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具体详细、科学、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善、欠合理，需要较大修改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2. 苗木的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8分）	<p>针对供应商苗木的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8分；</p> <p>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基本合理、安全，措施基本全面到位，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较好的得6分；</p> <p>内容不够，方案基本合理、安全，措施考虑不够全面，</p>

		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控制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的得8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控制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基本明确可行的得6分。</p> <p>仅提供措施，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3分。</p>
	4.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8分）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合理、全面的得8分；</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6分；</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的得3分；</p>
	5. 工期保证措施（8分）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8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p>
	6. 风险管理措施（8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8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6分。</p> <p>仅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3分。</p>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8分）	<p>资源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8分；</p> <p>资源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分)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6分。 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3分。
		8. 管护服务方案 (8分)	管护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 管护期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管护期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弱的，得3分。

以上技术标每项内容中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0分计取。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合同协议书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经社会代理机构以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工程项目
- 2. 工程内容：造林1098亩。
- 3. 工程地点：济源市邵原镇
- 4.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 5.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三、合同工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合同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5年x月x日

竣工日期：2025年x月x日

养护期：工程验收合格，1年养护期

以上工期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外，工期不予顺延。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因设计变更、甲方单方面增加工程量或特殊因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先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该部分工程款，如不属于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施工进场，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30%），2个月的工期内按要求完成所有栽植工程量，支付合同价的55%。项目进入管护期，管护期为一年，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结算价的100%。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承诺函。

#### 五、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甲方如若设计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承担由变更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进行必要的造林技术指导及培训。
- 2、对工程任务进行检查、验收。
- 3、按合同约定付款。
- 4、若乙方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技术标准、时间进度、质量要求和其它规定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严格按照造林作业设计技术要求施工。

2、工程所需苗木，乙方须优先在就近区域或济源范围内采购，苗木规格和质量要达到工程要求。

3、不按照甲方作业设计要求施工和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造成农民工信访、堵门等时间发生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

7、乙方承诺栽植苗木成活率不低于85%，如果达不到成活率要求的，乙方在管护期内无条件进行补植补栽，如拒不补植补栽的甲方有权扣除不低于5%的工程款。

## 七、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支付工资报酬，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若出现伤、亡、病、残等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事故，查清事故原因，由肇事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违约

### 乙方违约

1、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非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公司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3、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

4、乙方逾期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5、乙方施工人员逾期撤出本工程工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 九、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管护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济源市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章）：

（或委托人）（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以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条款为准）

附件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造林工程项目

## 首次响应文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4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58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4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管护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最终报价后，其清单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于\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

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类（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附件：无在建承诺书

致：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5-40)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致：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造林工程项目

技术标部分（暗标）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4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58

## 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并结合技术部分评分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